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
樓
聯絡人：各學制承辦人
電話：02-23962880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儲金業字第114100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私立學校教職員、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(114.01.01更新)
(1141000756-0-0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4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事宜，本會相關作業配合調
整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（下稱私校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本（年功）薪應比照公立學校標準。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，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3%，配合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114年1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總統府於114年3月21日總統令公布後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、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
(114.01.01更新)(如附件)已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

【(<https://www1.t-service.org.tw>)/儲金提撥/每月提撥
儲金費用表】，請各私立學校人事承辦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三、承上所述，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公布之薪級表及調薪生效

日，進行退撫儲金提撥及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案件重審作業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退撫儲金提撥：

- 1、本會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、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(114.01.01更新)及調薪生效日，計算應提撥之金額以114年4月份儲金繳款通知單，向各私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收取每月應提撥之退撫儲金。
- 2、114年1月至3月調薪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金額，本會將列入114年5月份儲金繳款通知單，向各私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收取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。

(二)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部分：請各私立學校人事承辦人於辦理貴校教職員增額提撥作業時，依附件私立學校教職員、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(114.01.01更新)，審視貴校教職員每月增額提撥金是否逾越個人法定提撥額度，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(三)退休、撫卹及資遣案件重審：案件生效日晚於調薪生效日之案件，本會將逕行依各私立學校檢送之事證，核算差額並匯入教職員來案時指定之銀行帳戶，各私立學校無須再次行文或檢送事證予本會。

(四)退休、資遣人員選擇分期請領經本會核定者，核發差額之原則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選擇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：應核發之差額，將全數逕行轉入其分期請領專戶。
- 2、選擇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：新制之差額將逕行轉入至分期請領專戶，其餘差額則將

另行匯入教職員來案時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- 3、選擇依一次給付總金額按勾選比率進行核算者：按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，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不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。基於新制及舊制經重審後皆可能產生變動而影響其比例，為合於前述規定，故其應核發之差額（含新制及舊制）俱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。

四、為維護教職員權益，請各私立學校務必轉知貴校教職員上開資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

